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承辦人：張俊宏
電話：(02)23767152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tipo00651@tipo.gov.tw

雙掛號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之 2 號 2 樓

受文者：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816007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神鵰俠侶（詞）」等 33 件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請依本局准許之範圍及方式利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8 年 2 月 18 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108 年 5 月 7 日（本局收文日期）補正申請書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許可著作詳如附表）：

（一）取得（或利用）貴公司生產之 MDS-219 或 MDS-665 電腦伴唱機或儲存於特定媒體 VOD 檔案之第三人，以公開演出之方式利用依本局 103 年 5 月 28 日智著字第 10316002821 號函等許可授權處分重製之音樂著作（詳如附表），其使用報酬由貴公司負擔（於此期間內，第三人無需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二）許可授權期間：基於許可授權期間屆滿後之申請程序簡化，又慮及未來市場行情或相關環境因素之變動可能，為兼顧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本案公開演出許可授權期間均自提存之

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屆滿。

（三）許可授權區域：限臺、澎、金、馬地區。

（四）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

三、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始得利用各該音樂著作：

（一）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不問實際重製之伴唱機台數及點播次數，每件音樂著作VOD檔每年以新臺幣（下同）2,800元計、MIDI檔每年以3,300元計；不足一年者，自提存之日起按日計算之，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二）使用報酬核定如「附表」所示，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得由貴公司視需要一次提存至授權期間屆滿之金額或分年提存。

（三）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副知本局。

四、依本處分製作之營業用電腦伴唱機或特定媒體，應於相關音樂著作VOD檔案及MIDI檔案畫面、說明書、相關契約書或其他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

（一）本局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

（二）各音樂著作得作為公開演出利用之期間（應依貴公司提存年限註明起迄日期）。

五、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保留依本處分利用音樂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包含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電腦伴唱機數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含相關音樂著作VOD或MIDI之電腦伴唱機或儲存媒體，散布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公開演出使用：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

2、許可授權期間內，未接續提存次年度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者。

3、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

（三）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慮及未來市場行情或相關環境因素之變動可能，及屆時是否仍為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為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如仍有利用於電腦伴唱機之需求，請於113年6月30日後再另案重新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

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被許可授權之著作。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本局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者，應廢止本許可。

八、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音樂著作之許可。

九、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三科)(含附件)

局長 洪淑敏